

评密尔《论自由》关于国家干预的限度原则

周云芳, 谭忠诚

(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密尔在《论自由》一书中提出了一条基于利己和利他之分的国家干预的限度原则来作为划清个人自由与国家权力之间的界限, 他的这一原则遭到了后来许多学者的质疑和批判。作者在此将尝试着对这些来自正反两方面立场进行辨析和论证, 并揭示了密尔所确立的这条关于国家干预原则的局限性。

关键词: 自由; 个性自由; 国家权威; 利己主义; 利他主义

中图分类号: D5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4)06-0690-04

在西方近代思想史上, 密尔的《论自由》一书是论述自由主义的一本最有经典意义的著作。该书对自由主义所关注的许多重大问题都进行了详尽的阐释和系统的论证, 以致于可以说, 我们在西方政治思想史的研究中, 若要涉及到有关自由主义的这些主张时, 密尔的《论自由》一书是我们不能回避也无法绕过的一座里程碑。

在《论自由》一书中, 密尔全面地阐述了他的关于自由的学说。他所探讨的自由, 正像他在《论自由》一开头就开宗明义地指出的那样, 不是在哲学意义上与必然性相对应的自由。“这里所要讨论的乃是公民自由或称社会自由, 也就是要探讨社会所能合法施用于个人的权力和限度。”^{1} 这是一种政治学意义上的自由。在这部著作中, 密尔要划清的是个人自由与社会权力之间的界限, 着重探讨了关于“个性自由”与“国家的权威(或社会权力)”这二者之间的关系问题。

如前所述, 在密尔那里, 所谓的自由乃是一种政治意义上的公民自由或社会自由, 这种“自由”从一开始就是作为同“国家的权威(或社会权力)”相对应的概念而提出来的。也就是说, 在密尔那里, 自由绝不是那种无限制的、个人可以随心所欲且为所欲为的自由, 恰恰相反, 这种自由是有限制性的, 但是这种有限制性的自由绝不是那种带有强制性的、个人无主观自愿的或无行为选择能力的自由。这里问题的关键是如何界定这种限制的范围, 即如何划分个人自由与社会权力之间的界限, 怎样在个人独立与社会控制之间作出恰当的调整问题。在密尔看来,

这不仅是一个抽象的原则问题, 而且也是一个具体的实践问题。为此, 密尔确立了一个关于个人自由与社会权力之间的界限划分问题, 他说:“使凡属社会以强制和控制方法对付个人之事, 不论所用手段是法律惩罚方式下的物质力量或是公众意见下的道德力量, 都要以他为准绳。这条原则就是: 人类之所以有权可以各别地或者集体地对其中任何分子的行动自由进行干涉, 唯一的目的只是自我防卫。这就是说, 对于文明群体中的任一成员, 所以能够施用一种权力以反其意志而不失为正当, 唯一的目的只是防止对他人的伤害。”^{[1](9)} 任何人的行为, 只有涉及他人的那部分才须对社会负责。在仅只涉及本人的那部分, 他的独立性在权利上则是绝对的。对于本人自己, 对于他自己的身和心, 个人乃是最高主权者。”^{[1](10)} (作者注: 密尔在文中反复强调并说明, 他的这条教义只适用于能力已达成熟的人类。)

从这里, 我们已不难看出, 密尔在对这种个人和社会之间的权力界限作出划分时, 确立了两条基本原则: 第一, 个人的行为只要不涉及他人的利害, 个人就有完全的行动自由, 不必向社会负责; 他人对于这个人的行为不得干涉, 至多可以进行忠告、规劝或避而不理。第二, 只有当个人的行为危害到他人利益时, 社会才对个人的行为拥有裁判权, 也才能对个人施加强制力量。在这个界限划分的基础上, 密尔把人的自由划分为三个领域: 一是思想言论方面的自由; 二是按个人的兴趣爱好去行动的自由; 三是人们之间结社的自由。人们在这些领域中的思想、言论、行为, 只要不影响、不危害到他人和社会利益, 就

应当享有完全不受干涉的自由。这是社会权力, 无论其是凭借政府还是凭借法律都不可侵犯、不能逾越的一个界限。

在论及思想、言论自由的时候, 密尔认为, 不能对任何一种意见进行压制, 而应当任其自由。“假定全体人类减一执有一种意见, 而仅仅一人执有相反的意见, 这时, 人类要使那一人沉默并不比那一人(假使他有权力的话)要使人类沉默可算为正当。”^{[1](17)}就是说, 即使是对一个人的相反意见也不能压制。他把多数人意见对少数人意见的干涉称之为“多数的暴虐”。在论述人们的行为自由的时候, 密尔认为, 这乃是一个关于人的个性的自由发展的问题。他认为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认识这个问题。首先, 从个人方面看, 个性自身是有崇高的价值的, 每个人所应永远注意的目标乃是能力和发展的个性。“作为一个人, 到了能力已臻成熟的时候, 要按照他自己的办法去运用和解释经验, 这是人的特权, 也是人的正当的条件。”^{[1](61-62)}“没有人会抱有这样一个观念, 认为人们行为中的美德只是彼此照抄。”^{[1](61)}如果只需要照抄, 不需要个性的自由发挥的话, 那么, 人类“除需要一个人猿般的模仿力外, 便不需要任何其他能力。”^{[1](62)}“但是作为一个人类, 他的相对价值又是怎样呢? 真正重要之点不仅在于人们做了什么, 还在于做了这事的是什么样子的。”^{[1](63)}人不能像一架机器, 只会去做规定好的工作。“它毋宁像一棵树, 需要生长并且从各方面发展起来, 需要按照那使它成为活东西的内在力量的趋向生长和发展起来。”^{[1](63)}在人的工作中, 居于第一重要地位的是人本身。凡是压毁人的个性的, 都是专制, 不管它自称是执行上帝的意志, 或是自称执行他人的命令。其次, 从社会方面看, 密尔认为, 个性的自由也是对人类的发展有好处的, 社会永远需要那些有首创性的少数人去发现新的真理, 没有他们, 人类的生活就会变成一潭死水。那些有首创性的人是天才, 而“天才只能在自由的空气里自由地呼吸”^{[1](69)}。人类不能像羊, 就是羊也不是一模一样的, 人类需要每个人都有个性。没有个性, 只有服从习俗, 那么社会就会停止了, 而当一国人民停止不前时, 正是“在不复保有个性时候”^{[1](76)}。因此, 个人性格及其教养上的显著歧异, 每一个性的自由发展, 乃是欧洲之所以没有停滞不前的原因; 而趋向单一化、服从旧的习俗、没有一种个性的自由发展则是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东方国家落后的理由。

从密尔关于自由与权威之关系的界定中, 可以

看出, 在密尔那里, 同国家限制的权威相比较起来, 个人的自由则是一个最基本的概念, 是居于第一位的, 但是, 这个“自由”的概念又不是像霍布斯等人所理解的那样“指的是没有阻碍的状况”^{[2](162)}, 即某种人人有生俱来的特性: 一个人的行动不受任何限制时他才是自由的。与此相反, 密尔所解释的自由不是没有限制的。可是, 在密尔看来, 这种限制不是目的, 而是一种达到目的的手段, 而所要达到这个目的的要素之一, 则又是要扩大自由。因此, 在《论自由》里, 密尔是旨在提倡一种自由观, 并在此基础上, 从大力弘扬人的个性的角度来看待一个社会的发展的。后来的霍布豪斯正是在这一点上一语中的地概括了密尔的这一层意思, 他说:“企图用强迫手段来形成个性无异是把它扼杀在摇篮里。个性不是从外部塑造而是从内部成长的, 外部秩序的功能不是创造个性, 而是为个性提供最合适的成长条件。”^{[3](72)}“自由主义是这样一种信念, 即社会能够完全地建立在个性的这种自我指引力之上, 只有在这个基础上, 才能建立起一个真正的社会。”^{[3](61)}而在这一点上, 密尔在一定的意义上正是得益于休谟的启示, 休谟曾说过:“权威这种为文明社会之生存所必须的事物, 必须经常自维生存, 较之自由, 更需要人们多加维护, 少怀嫉妒; 自由这一事物致力于本身的完善, 而人们由于疏懒, 或由于无知, 常易忽视它。”^{[4](26)}

然而, 密尔在论及自由与权威的关系时所规定的那条关于国家干预的限度原则, 却一直遭到自他以后许多人的质疑和挑战。如前所述, 在密尔那里, 这条国家对个人干预原则的界限是:“第一, 个人行动只要不涉及自身以外什么人的利害, 个人就不必向社会负责交代。”^{[1](102)}别人最多只能忠告、劝说或远而避之。“第二, 关于对他人利益有害的行为, 个人应当负责交代, 并且还应当承担或是社会的或是法律的惩罚。”^{[1](102)}很显然, 密尔在这方面, 是强调了一种对利己行为和利他行为的区分来界定这一干涉原则。然而, 在霍布豪斯看来, 我们是不能像密尔这样借助一种关于利己行为和利他行为之间的区别来解决这么一个问题的。霍布豪斯的理由是:“首先是因为没有一种行为能够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他行为; 其次是因为, 即使有这种行为, 他们也不会不受到他人的关注。”^{[3](72)}并且, 在霍布豪斯看来, 就密尔所根据的利己行为与利他行为之间的差别的论述而言, “他仍然受着较老的个人主义的支配。”^{[3](60)}鲍桑葵也对密尔的这种划分作出了严厉几乎近于致命性的批判, 他说:“由于任何行为都有两方面的性质,

以这种划分作为判断的标准实际上会变得十分武断。因为我的每一个行动对自己和别人都会产生影响;而且这是个情绪和一时冲动的问题,其表现可能是独特的和自发的,不妨这样说:在利己和利他的行为之间是不可能划清一条界限的。”^{[5](93)}因此,他进而得出结论,认为这种“为了捍卫个性而在个性与社会之间划分的这个界限实在是几乎消灭了个性。”^{[5](94)}

对于霍布豪斯和鲍桑葵的这些批判和挑战,碍于篇幅的局限,我在此不想妄加评议。下面,我想特意指出并力求加以评论的是,即使是我们认同了密尔所界定的这条基于利己和利他之分的国家干预原则,他自己本人也未能自始至终地把这一原则贯穿到底。

在密尔看来,一个理性已臻成熟的人,他所能据以行动而不失为正当的理由是:第一,该行为必须是他主观自愿地选择的(非外力胁迫的);第二,该行为的实施不能对他人造成伤害。密尔认为,一旦人们的行为具有了这两点,则他的行为就是正当的,其行为就不能受到任何来自政府的或国家的干涉,因此,只有这样,该行为者才算具有了真正的自由。“唯一实称其名的自由,乃是按照我们自己的道路去追求我们自己的好处的自由,只要我们不试图剥夺他人的这种自由,不试图阻碍他们取得这种自由的努力。”^{[1](13)}按照密尔的这种自由观,他认为,一个社会应当对吸毒、自杀等这样的纯属个人自愿而又不伤及他人的行为采取完全开放的态度。因为,密尔曾这样告诉过我们,对于只影响到行为者,或其他人若不愿意就不一定受到影响的行为,则既不能依法惩处,也不能予以舆论制裁。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个中的道理再仔细推进一步,却不难发现,这乃是一个并非那么简单地就可以等闲视之的问题。现在我们可以举一吸毒的例子来分析。照密尔的原则,当一个理性成熟的成年人自愿地选择吸毒时,他的这种行为是不应当受到他人干涉的,因为,依据密尔的理由,这种吸毒行为并未对他人造成伤害。可是,一旦发生了这种吸毒行为之后,其吸食者对该药品就会产生一种强烈的生理的和心理上的依赖性而难以自制,虽然该行为者第一次选择吸毒的行为是纯属个人自愿的,但是在他逐渐迷恋毒品而难以自拔之后,他出于为了摆脱自己身心上的痛苦而在一种个人无法自制的生理依赖和心理依赖的支配下所从事的每一次吸毒行为能否算作是自愿的?因为,从生理上讲,毒品的吸食已经对该行为者的身心造成了损害

而弱化了该行为者的理性,至少,在毒瘾发作期间,该行为者的心态和理智都是非正常的。这时,作为他人或社会能否从出于帮助吸食者摆脱痛苦的考虑而对他强行施以强制性的戒毒措施?当然这种强制性措施并不排除在吸毒者毒瘾未发作而神志正常时尊重他本人的自愿而进行。显然,密尔的原则是无力对这个问题作出回答的。更何况,一个人的吸毒或自杀行为是否真的就对他人不构成伤害,这也是一个尚有争议的问题。难道一个吸毒者或自杀者的行为就真的不对他周围的人群或甚至是他(她)的亲人都不构成伤害吗?大量吸毒者在神志不正常时对他人的出言不逊,或者为了获取对毒品的依赖的维持而从事的抢劫、杀人行为,甚至是自杀者对其亲人和朋友所造成的精神创伤或心理痛苦,这些难道都算不上是对他人的伤害吗?对于这样的问题,密尔本人也一直是犹豫不决的,以致于他本人都无法掩饰而公开承认:“一个人所做的对于自己祸害会通过其亲近的人们的交感作用或利害关系而严重地影响到他们,也会在较小的程度上一般地影响到社会。”^{[1](88)}

还有一件令人非常震惊的事情是,密尔从他的自由原则出发,竟然得出了一个骇人听闻的结论,他主张禁止那些没有办法养家的人结婚,并认为这可能是合理的。其理由是这种人结婚既可能由于贫困而给孩子带来不幸,又可能由于人口过剩而给他人带来不幸。然而,稍加分析,我们就可以发现,密尔在这里所诉诸的理由都是假设的、带有预见性的推测,而把这样的推测出来的假定后果作为国家干预的条件,这又是同密尔本人的一贯立场相抵触的。因为,密尔曾强烈地强调过:“我们决不可假定,由于对他人利益的伤害或者可能伤害这一点单独就能构成社会干涉的正当理由。”^{[1](104)}“这种预防性职能比惩罚性职能远远更易被妄用以致伤及自由,因为,人们行动的合法自由几乎没有一处不容被表述为而且公平地表述为增加了这样或那样过失的便利条件。”^{[1](104)}为了便于对行为进行更为准确的定性分析,密尔又进一步把行为的范围作了三个区分:一、任何使别人受到一定损害的行为都属于法律的范围;二、任何可被假定为会造成这种损害的行为则属于道德的范围;三、至于其他的行为则属于个性的范围。显然,密尔在上述所列举的关于禁止无法养家的人结婚的理由,是属于道德的或舆论的范围之内,即成为“道德不谅的对象,”而对于这样的行为,我们只能从舆论上进行谴责,但是却不能诉诸国家的强

制力量进行制裁。因此,密尔在这个问题上的主张和理由,是有悖于他的自由原则的初衷的。

正如霍布斯和鲍桑葵对密尔这条基于利己和利他之分的国家干预原则所做的尖锐批评那样,密尔自己本人有时也确实感觉到他所划分的这条界限的局限性。例如在关于是否容许开设妓院和赌场的问题时就迫使他陷入了一种无所适从的境地,“举例来说,通奸是必将被容忍的,赌博也是一样;但是否也应当让一个人有自由去做一个蓄妓的老鸨,或者开设一座赌场呢?这个事情正是那些恰恰站在两条分界线上的事情之一,不容易一下子就看清应当归于两条中的哪一条。双方各有其论据。”^[1](107)]

当然,在许多只涉及到保护“他人”的问题上,密尔倡导的这个原则所导致的结论都是正确的,例如他坚持认为按照工厂法的模式立法的问题即是如此。但是,由于密尔倡导一种在基于自我与他人之间进行严格划分的界限这样一个标准来确立国家干

预是否合理的原则,加之他本人对于“个性”和“国家的职责”这两个方面存在有理解上的偏颇,这就使得他的原则在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时所遭遇到的诸多无所适从的困境也就在所难免了。所以,在生活领域中的真正情况往往正如哈特所言“有足够的理由去迫使人们服从社会道德并惩罚那些与此背离的行为,哪怕是这些行为并未对他人造成伤害。”^[6](5)]

参考文献:

- [1] 约翰·密尔. 论自由[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2] 霍布斯. 利维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3] 霍布斯. 自由主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4] 休谟. 休谟政治论文选[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3.
- [5] 鲍桑葵. 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 [6] Hart H L A. Law, Liberty, and Morality[M].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An analysis of the limited state's interference principle from Mill's Liberty

ZHOU Yur-fang, TAN Zhong-cheng

(School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Science,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John Stuart Mill put forward the limited state's interference principle as a criterion to define the boundary between individual freedom and the state power. However, the principle, based on the division between egoism and altruism, received a great deal of criticism from scholars. The author aims at analyzing these arguments, either in favor of or against, it and revealing the limit of Mill's limited state's interference principle.

Key words: freedom; freedom of personality; the power of the state; egoism; altruism

[编辑: 颜关明]